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3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大體總活字第 1040000550 號函核備辦理。
- 二、 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推廣國內大專校院健美、健身運動風氣，促進大專學生健康體能活動，打造優質校園活力。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
- 五、 承辦單位：中原大學
- 六、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 七、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六)
- 八、 比賽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體育館)
- 九、 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
- 十、 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進修學士班(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補習生、空中補校、進修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3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十一、 參賽辦法：分團體與個人兩項

(一)男子健美組：

1. 團體報名以學校為單位(每校只限一隊報名)不得超過 16 人(隊)，每單位同一級參賽者最多 2 人。

團體記分方式為報名表前 8 人為限。

2. 團體報名以學校為單位(每校只限一隊報名)超過 4 人(含 4 人)以上，才予團體記分。每單位同一級參賽者最多 2 人。

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教育部委託大專體總辦理資格審定。

(二)女子健美組：採個人報名。

十二、 比賽組別(各級參賽人數不滿 4 人時得視狀況，由大會採取併級)

(一)男子健美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60 公斤級
- -65 公斤級
- -70 公斤級
- -75 公斤級
- -80 公斤級
- -85 公斤級
- -90 公斤級
- +90 公斤級

(二)女子健美組：不分級。

十三、報名辦法

(一)時 間：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截止，採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手續：

1.請依報名表規格詳細填寫，團體限以學校單位報名，團體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個人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2.所有報名參賽之選手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報名表(報名表請加蓋報名單位戳章及詳填聯絡方式)。

3.欲報名參加者請於報名時間內，填妥報名表連同郵政匯票(抬頭：中原大學)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郵寄地址：中原大學體育室活動組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電話：03-2651621 戴玄筑 小姐。

(三)保 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為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一)選手報到暨過磅時間：10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1~12 時 (選手過磅時須繳驗學生證正本，暨表演音樂帶 CD)

(二)開幕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舉行，敬請全體參賽選手屆時參加開幕典禮。

(三)比賽時間：下午 2 時。

(四)裁判：由本會聘請國家級以上的裁判員擔任裁判，競賽相關行政業務由省(市)級、縣(市)級裁判員擔任之。

(五)男子選手必須穿著乾淨無不雅之健美褲，禁止穿短褲或內褲。

(六)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無不雅之比基尼健美衣褲。

備註：為維護場地清潔，**比賽當天嚴禁塗抹膚色劑**。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美比賽規則。

十六、領隊裁判會議：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0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11 時舉行，屆時請各參賽單位派代表參加，不另行通知。

(二)參加會議者，以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始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和表決權。

(三)各隊比賽服裝顏色需統一與確定、檢查與協調。

(四)領隊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七、獎勵：

(一)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至十七隊時取四名；五至七隊時取三名；二至四隊時取二名；二隊時取一名；團體優勝各隊由大會各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個人優勝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

(二)選拔年度最佳大專健美先生：由各量級第一名選手參加選拔。

十八、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完賽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在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選手的身分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附則：

-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三)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3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

男子組個人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英文：	級 別	※請參照競賽規程〈比賽分級〉。 KG 級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就 讀 學 校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練 習 年 數			
比 賽 經 歷			
過 去 最 佳 成 績			
電 話	(H) - (O) - #	(手機)	
通 訊 地 址			
E - M A I L			
<p>備 註：</p> <p>一、 個人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以郵政匯票(抬頭：中原大學)。</p> <p>二、 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p> <p>三、 報名表請加蓋報名單位戳章及詳填聯絡方式。</p> <p>四、 郵寄地點：中原大學體育室活動組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p> <p>五、 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報名時請注意下列事項並『勾選<input type="checkbox"/>欄』以表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本人同意提供上述資料<input type="checkbox"/>， 請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戳章：_____</p>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3 學年度健美錦標賽

女子組個人報名表

類 別			
姓 名	中文： 英文：	級 別	不分級
身 分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就 讀 學 校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練 習 年 數			
比 賽 經 歷			
過 去 最 佳 成 績			
電 話	(H) - (O) - #	(手機)	
通 訊 地 址			
E - M A I L			
<p>備 註：</p> <p>一、 個人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以郵政匯票(抬頭：中原大學)。</p> <p>二、 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p> <p>三、 報名表請加蓋報名單位戳章及詳填聯絡方式。</p> <p>四、 郵寄地點：中原大學體育室活動組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p> <p>五、 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報名時請注意下列事項並『勾選<input type="checkbox"/>欄』以表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本人同意提供上述資料<input type="checkbox"/>， 請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戳章：_____</p>			